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8 年 3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8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 23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：

- 一、 轉系科生。
- 二、 轉學生。
- 三、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（含復學生、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）。
- 四、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五、 進修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。
- 六、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。
- 七、 申請放棄選讀輔修科組學生。
- 八、 跨國雙聯學制選讀生。
- 九、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、研究、交換之在校學生。
- 十、 新生在入學前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(含)以上證照者。
- 十一、從事與學習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學習成就，經簽准抵免者。
- 十二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簽准抵免者。

第3條 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（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）。
- 二、 抵免後四年制學士至少仍需修業二年，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需修業一年。
- 三、 惟重考生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相同性質系所不受二分之一限制。

第4條 轉學或轉系科生，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；在原校或原系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非轉入系所必修科目學分但與轉入系所課程主軸相符，可認列為選修學分計算，唯至多以 2 門課為限。

第5條 研究生曾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讀學分者，至多得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（不含論文），他校學分抵免至多得抵應修畢業學分

三分之一（不含論文）。惟本校重考生就讀相同性質科系，學分抵免重寬處理。

第6條

必修、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後：

- 一、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- 二、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，可予抵免。
- 三、 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類科相同者，必要時得酌予抵免。
（僅適用於選修學分）
- 四、 各系科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，列抵免修。
- 五、 專科部五年制後二年、專科部二年制及大學部四年制前二年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據本條一至五項規定，互為抵免。
- 六、 大學部四年制後二年及大學部二年制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據本條一至五項規定，互為抵免。
- 七、 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，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，不得抵免。

第7條

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 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。
- 二、 以少抵多者，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，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；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，不准抵免。

第8條

新舊課程交替時，學生因缺修、轉系科、轉學、休學、復學、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，均以新課程為主；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時，得以相近科目抵免；必要時可跨系科、跨年級或跨部選課，如無法跨系科、跨年級或跨部選課時，應以選修學分補足。

第9條

學生辦理抵免後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，且應修滿所屬系科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
第10條

原已修習舊課程之學生，復學後修課規定如後：

- 一、 學生復學後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，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，其畢業學分數，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各系科自行核處。
- 二、 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，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：
 - （一）舊課程為必修科目，新課程改為選修或未開之科目學分，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或免修，由各系科自行決定。
 - （二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，較舊課程為少時，得免修不足之學分。
 - （三）學生復學後，未來各學期規定續修之科目學分，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，得予免修。

(四) 學生於第二學期復學時，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
年必修科目，得由各系科決定是否補修先修科目。

(五)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第11條 新生抵免學分經核，四年制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；達 60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。各系得依程序酌請准其申請提高編級，其提高編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。
- 第12條 選讀輔修系科組學生，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，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，得申請放棄輔修，並申請以修習及格之輔修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科組不足之選修學分，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。
- 第13條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，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檢具境外學校成績證明，向就讀系（所）提出學分抵免（採認）申請。
- 第14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以 1 次為原則，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，並依各系科系務會議通過之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表抵免，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；抵免學分之審核，通識科目應由通識教育中心初核、各系科修讀科目由各系科核後，再由教務處複核。
- 第15條 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，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。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審查不通過者，不得抵免。
- 第16條 各系應即通知學生抵免結果，學生對於抵免結果有異議者，應於複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覆。
- 第17條 學生抵免通過之學分併入畢業學分計算，抵免科目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（成績可免登記），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於原成績表。
- 第18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